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739 号

被处罚人：郑通进，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，在三亚崖州中心渔港利用渔业船舶琼三亚渔 96296 超载人员出海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（2022）第二十一条第八项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、超载人员和货物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72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（2022）第四十三条“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〈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序号 55：你（单位）利用渔业船舶超载人员发生侧翻，无人员伤亡，造成一般水上事故，违法情节裁定为一般情节。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及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伍仟元整（¥：50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账户二维码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
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